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8,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78,240 股的比例为 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8 元/股，最低价为 60.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63,39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受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控制,可回购时间较少,所以未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股的比例为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